

## 747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四版 2022.08 勘誤

頁數	行數	原文	修改
封面折口	作者簡介	更新： 蕭文高 現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（TSSCI）執行編輯  經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課員	
P142~145	二、臺灣的職業災害保障體系	<p>臺灣的職業災害保險分為農民與勞工兩大體系，兩者保障內容相似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2018 年 10 月由農委會發布試辦辦法（2018 年 11 月施行），採自願加保方式，保險給付分為傷害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、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四種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則規定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中（2022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），本法整合原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職業災害保險項目，以及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，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，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，以建構包括預防、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，促進社會安全。參考行政院發布之新聞稿，本法主要重點包括（各項保險給付參見表 7.8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擴大納保對象：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全部納入強制加保對象，且到職即受保障，即使雇主漏未辦理加保，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仍然享有保險給付權益。</li> <li>2. 提升整體保障：提高投保薪資，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給付保障，更有效分攤雇主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</li> <li>3. 增進給付權益：擴大醫療給付範圍與傷病給付比率，以保障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的經濟生活安全；另增列部分失能年金，及失能、遺屬年金皆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。</li> <li>4. 充實相關津貼補助：提供被保險人照護及輔助器具補助；另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，也提供醫療、器具、照護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等。</li> <li>5. 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：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，以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。</li> <li>6. 落實職業災害預防：除挹注經費協助雇主辦理相關預防工作外，亦擴大辦理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檢</li> </ol>	

		<p>查，對於曾從事有害作業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，也提供健康追蹤檢查。</p> <p>7. 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：由專業服務人員早期介入，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專業評估及諮詢，並協助擬定復工計畫。另提供勞工最長 180 日的職能復健津貼外，也補助雇主協助該等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或僱用職災勞工，以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之誘因。</p> <p><del>自 1976 年由行政院核定辦理，並未單獨立法，而是採綜合保險方式辦理，規定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。其中指出勞工保險分為下列二項：</del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del>1. 普通事故保險：分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。</del></li> <li><del>2. 職業災害保險：分傷病、醫療、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。</del></li> </ol> <p><del>多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是由雇主全額負擔，保險費率依據各行業之風險而有不同，當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（occupational injuries）或罹患職業病（occupational diseases）造成傷病、醫療、失能及死亡，可請領保險給付，給付標準如表 7.9。</del></p> <p><del>另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，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，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，自 2018 年修正實施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，第 8 條指出：「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在保險有效期間，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，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」（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，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，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，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、死亡補助）：</del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del>1. 罹患職業疾病，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，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，得請領生活津貼。</del></li> <li><del>2. 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，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，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，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。</del></li> <li><del>3. 發生職業災害後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，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，得請領生活津貼。</del></li> <li><del>4. 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，必需使用輔助器具，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，得請領器具補助。</del></li> <li><del>5. 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，確需他人照</del></li> </ol>
--	--	---
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del>願，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，得請領看護補助。</del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del>6. 因職業災害死亡，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。</del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del>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。</del></p>		
表 7.8		項目	條件	給付標準
	醫療給付	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，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。	所發生之醫療費用，由勞保局支付予健保署。給付項目包括：職業傷害與職業病門診診察費、職業醫學科診斷性會談費、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（最高30日）。	
	傷害給付	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，得請領傷病給付。	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，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發給，每半個月給付一次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	
	失能給付	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，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依規定之給付基準，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。</li> <li>2. 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，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失能年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完全失能：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發給。</li> <li>(2) 嚴重失能：按平均月投保薪資50%發給。</li> <li>(3) 部分失能：按平均月投保薪資20%發給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請領失能年金者，若眷屬符合本法第44條規定者，每一人加發依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10%之眷屬補助，最多加發20%。</li> </ol>	
	死亡給付	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，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支出殯葬費之人，得請領喪葬津貼。</li> <li>2. 被保險人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，得依本法第52條所定順序，請領遺屬年金。</li> </ol>	
	失蹤給付	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，自失蹤之日起，發給失蹤給付。	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%，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，至生還之前一日、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。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del>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，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，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，得請領生活津貼。請領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前項之補助，合計以 5 年為限。</del></p>			

		<del>另為擴大納保對象，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，讓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，提升各項給付，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，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於2021年4月30日制定公布，本法將整合既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，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預計於2022年5月開始施行。</del>
182	倒數第4行	....出養的管道有二：(1) 機構式出養..... (2) 私下出養..... (王枝燦，2003；施靜芳，1998)。修正為：依我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規定，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，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、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為限（第15條第1項）；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(1)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；(2)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（第16條第1項）。
318	7-8	....2016年5月修正之....。修正為2021年12月修正之...
321	5-8	受僱者任娠期間..... (第15條第6項)。修正為：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7日（第15條第4項）。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（第15條第5項）。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（第15條第6項）。
	倒數第1行	.....(第19條)。修正為：... (第19條第1項)
420	15-16	王枝燦（2003）.... 請全刪除
423	17	施靜方（1998）.... 請全刪除